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0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5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2017年6月30日前对重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7年7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结合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原草案中的一些细节仍可能有进一步修改，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积极协商各方加快推进上述问询

函的回复工作。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5)。延期回复期间,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 问询函及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 2017-106)、《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2)、《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本次交易还需提交上海市自贸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对外投资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备案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备案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另一项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8 月 31 日